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10 月 3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聯絡人：檢察官兼書記官長陳傳宗

聯絡電話：02-23115224

鑑於地下通匯非屬合法之金融交易，且常被犯罪者作為犯罪所得之洗錢管道，危害金融秩序甚鉅，助長經濟犯罪滋生，並為避免境外資金以地下通匯方式入境臺灣，影響今年九合一選舉。本署於 107 年 8 月 30 日邀集法務部調查局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，以及所屬相關地檢署召開查緝「地下通匯」專案會議，並於 107 年 9 月 15 日起至同年 9 月 20 日止及 107 年 9 月 21 日起至同年 9 月 30 日止，執行二波專案查緝違反銀行法、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經營「地下通匯」業者及洗錢犯罪行為者。

經臺灣臺北、新北、桃園、臺中、彰化、南投、臺南、高雄及屏東地方檢察署等 9 個地檢署檢察官指揮調查局各處站、刑事局及各縣市刑警大隊執行後，依各地檢署及調查局、刑事局陳報結果，截至發稿為止，二波執行累計查緝案件共 24 案，涉案人數計 76 人，分別以違反銀行法、洗錢防制法等罪嫌向法院聲請羈押人數計 16 人，法院裁定獲准羈押人數 15 人，交保人數 18 人、其餘涉嫌人則分別於傳喚後飭回、限制出境或限制住居，查扣及凍結犯罪所得約新臺幣 2 億 1667 餘萬元、人民幣 3234 餘萬元、港幣 783 餘萬元、美金 923 餘萬元、股票價值約 2 萬 7 千元、土地 16 筆、建物 22 棟等不動產價值約 2 億 795 餘萬元、車輛 2 輛；匯兌總額約 321 億 2443 餘萬元以上，匯兌地點以大陸(廈門、廣東)、香港、澳門、泰國、菲律賓、柬埔寨、越南、韓國、馬來西亞、新加坡等地。

打擊經濟犯罪，保護投資人，維持金融秩序之健全與交易公平，攸關國計民生與國家形象，至關重大，此次查緝在各檢察署與調查局、警政署充分合作下，獲致良好成效。對此，本署將秉持一貫執法理念，賡續督導各地檢署執行查緝地下通匯，讓金融市場得以更自由、更公平與更有效率的運作與經營。